

中共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文件

攀西职院〔2022〕50号



中共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各级微信群和QQ群规范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系部、处室：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各级微信群和QQ群规范管理办法》经2022年6月16日和6月17日第三次院务（扩大）会议和支委会分别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各级微信群和QQ群规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规范学院各级微信群和QQ群（以下统称“工作群”）的管理，充分发挥工作群在各单位及班级工作部署、沟通联络、服务师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各工作群内容规范、运行高效、信息畅通，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传播秩序，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根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微信群和QQ工作群规范管理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学院各级组织、各部门、各班级建立的各级各类工作群，含长期使用和临时建立、适时解散的专项工作群。

二、强化运行管理

（一）设立报备。凡因工作需要(含涉及阶段性重要工作)建立的工作群，必须由各单位报宣传统战处备案。群名应规范、得体、妥当。团委学生会组织和各班级开设的工作群，由校团委负责审批并报宣传统战处备案。严禁任何个人未经学院备案，以冠有“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中外文字样和包含学院Logo等信息以

及以学院所属各单位、组织、某工作项目为名义开通建立工作群。

（二）规范认定。学院各单位在之前已建立的工作群由党政办统计并规范名称后，统一认定，未经认定的一律撤销。

（三）人员准入。严格实行实名制和请出制，群成员必须为单位工作范围内的人员，且必须为实名；入群人员一律由工作群群主根据工作需要确认后方可入群。凡入群人员必须实名公开身份信息（单位+姓名），对不是实名的群成员，群主要及时提醒，对于不改实名的群成员，及时予以清理。除工作群群主外，其他群成员一律不得擅自邀请人员入群。因工作内容变化或岗位变动，不属于该工作群的群成员应及时主动退出或移请出群。群主要定期对群内人员予以认定，对不符合规定的群成员予以及时清理、删除，严禁无关人员进群。

（四）专人负责。按照“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实行单位和群主共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班级辅导员为工作群第一责任人，工作群创建者（群主）为工作群直接责任人，负责工作群的日常运营管理。群中发布内容根据其性质，由第一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承担审核把关责任。第一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工作群的管理，及时收集、反馈和处置舆情。

（五）动态清理。各单位应定期对已建立的工作群进行规范清理，严格控制群数量，能合并的尽量合并，避免多头设置。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的工作群，群主应在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予以解散，并及时向宣传部统战处取消其备案。

三、规范信息发布

（一）坚持工作导向。所有工作群均应坚持工作导向，发布内容主要为工作部署、情况通报、工作交流、案例分析、学习教育、先进经验分享等，严禁发布与工作无关的信息。对特别重要的工作信息，除通过工作群消息发布外，还应以网站或纸质通知形式公布。群成员应适时登录工作群，及时查看信息，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防止影响工作。除通知信息中明确需要回复或对重要荣誉可以点赞外，群成员原则上不发纯点赞或表情，避免重要信息被淹没。

（二）严守发布纪律。工作群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所有群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建设管理和网络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禁止发布与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相抵触的言论；禁止发布涉及社会和学院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禁止发布有损学院声誉的信息；禁止发布未经公开报道、未经证实的小道消息；禁止传播带有宗教色彩内容、低俗庸俗媚俗、暴力恐怖等有害信息、违法信息；禁止发布骚扰信息和广告推销等信息；禁止讨论相关敏感话题。发布、转发信息时，应确认信息的准确性。

（三）严格保密要求。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重要信息发布必须经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严禁发布包含涉密文件标题、发文字号、主要内容、传达落实情况

况等内容的文字和图片资料；严禁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发布标注“内部”的文件；严禁发布涉及商业、学术或其它不宜公开的信息；严禁在群里讨论涉密话题。工作群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借与他人使用。若出现密码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告知工作群群主并及时处理。

四、落实监管责任

（一）强化监管职责。校内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工作群监管力度，压实监管职责，摸清本单位的群组数量、用途及群主情况，定期开展工作群巡查并形成巡查台账，及时解散已经停止使用和重复存在的群组。

（二）及时处置报告。群主和群组成员有责任有义务每天检查群内动态，对传播未经证实或许可的信息应及时删除、制止，对不当言论坚决抵制、迅速处置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宣传统战处。

（三）定期抽查通报。宣传统战处将不定期抽查各单位、各班级工作群遵守网络纪律的情况和对实名制、请出制的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对未经报备的工作群予以解散处理。

（四）严格追究责任。学院对各单位工作群的管理进行考核和处罚，对不执行本办法、未落实专人负责、人员不确定和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减第一责任人基础绩效工资200元；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上报和整改的，扣减第一责任人基础绩效工资300元；对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和学院内部较大舆情的，分别扣减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责任者基础绩效工资400元；对受到上级通

报批评、造成学院外部舆情的，分别扣减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责任者基础绩效工资500元，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五、该办法由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处负责解释。